

为让单位盖章申请工伤被迫签订承诺书

法院:承诺书无效,确认双方劳动关系终止,用人单位应支付相应工伤保险待遇

通讯员 同箫 刘方昊 记者 刘熠博



2022年1月,某公司员工孙某遭遇交通事故受伤,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孙某对此事故无责任。孙某起诉交通事故侵权人后,法院判决侵权人赔偿孙某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某公司未向人社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孙某遂自行提出申请。某公司不配合孙某在申请材料上盖章,为了让某公司配合完善申请材料,孙某在某公司提供的《承诺保证书》上签字,承诺自愿于2022年12月31日起解除与某公司的劳动关系,并自愿放弃某公司应当负担的所有工伤保险待遇。

2023年8月,人社部门认定孙某属于工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孙某的伤情构成六级伤残。2024年4月,工伤保险基金向孙某支付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孙某与某公司未就其他工伤保险待遇事宜协商一致,孙某遂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裁令终止与某公司的劳动关系,某公司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劳动仲裁机构裁决驳回孙某的仲裁请求。

2024年9月,孙某诉至南召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终止与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某公

司向孙某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某公司辩称,双方已协商一致确认劳动关系于2022年12月31日解除,孙某再次主张终止劳动合同的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孙某已自愿放弃其主张的其他诉讼事项,请求驳回其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劳动者在本单位因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本案中,在孙某为取得申报工伤保险待遇在《承诺保证书》中表示自愿解除与某公司的劳动关系时,某公司不得解除与孙某之间的劳动合同,双方也未达成解除劳动合同的合意,因此,对某公司提出的双方劳动关系于2022年12月31日已经解除的主张,不予采纳。

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其应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是孙某的合法权利。某公司与孙某签订的《承诺保证书》的内容为孙某放弃合法权利、

用人单位利用优势地位迫使劳动者签署放弃自身合法权利的承诺书,该承诺书的效力应当如何认定?近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动争议案,维持了一审判决结果,认定劳动者为用人单位配合办理申请工伤认定手续而被迫签订的承诺书无效,维护了劳动者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合法权利。

某公司无需履行法定义务,双方权利义务明显失衡,属于显失公平情形。在孙某申请工伤认定需要某公司配合时,某公司利用优势地位与孙某签订显失公平的《承诺保证书》,属于乘人之危。《承诺保证书》的内容并非孙某的真实、自由意思表示,应属无效。最终,一审法院确认自某公司接到孙某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之时双方的劳动关系终止,判决某公司向孙某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一审判决作出后,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南阳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保险基金负担项目和用人单位负担项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且经职工本人提出,其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此种情况下,除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外,还需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孙某被鉴定为

六级伤残,某公司应当向其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达成的协议,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等情形的方为有效,若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情形,当事人可以请求撤销。本案中,某公司如不配合孙某完善申请材料,孙某就无法申请工伤认定,某公司乘人之危与孙某签订显失公平的协议,该协议依法应当被认定为无效。

劳动者因第三人侵权而导致工伤、侵权人已经赔偿劳动者损失的,劳动者仍然能够享受除医疗费用之外的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属于公法领域,侵权属于私法领域。除法律有其他规定外,公法和私法的保护均应在司法实践中实现。审判实践中,劳动者在侵权案件中得到的赔偿可能无法完全弥补其损失,此时,社会保险的保障救济功能显得尤为重要。劳动者如因第三人侵权而导致工伤,切勿忘记自己享有获得“双赔”的权利。

(来源:人民法院报)

团伙作案、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后提起诉讼索赔……

经过检察机关深入审查,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背后的真相浮出水面——

两车相撞竟是“剧本杀”

通讯员 樊彬 袁正宇

“正儿八经”打官司 10万元赔偿入腰包

机动车辆保险作为现代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为车主提供了经济、法律等方面多重保障。然而,在机动车保险理赔领域,有人却精心策划“剧本杀”,团伙作案、故意制造交通事故,以提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讼的方式骗取保险赔偿金。

山东省高青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就揭示了上述骗保戏码。“判决撤销原审判决,驳回程某的诉讼请求。”近日,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敲击声,不法分子的骗保美梦也彻底粉碎。

跨域调查破难题 抽丝剥茧明真相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2024年,程某因涉嫌诈骗罪被临沂市河东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时,一条涉及他、管辖地为高青县的机动车保险领域民事虚假诉讼线索进入了检察官的视线。河东区检察院将该线索移送给高青县检察院后,该院检察官第一时间调阅民事案件

C牌照货车相撞。交警队经过调查,依法作出陈某负全责、唐某无责的事故认定。

10天后,程某以鲁Q牌照轿车车主的名义向高青县法院提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讼,请求陈某、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某支公司(下称“保险公司”)赔偿车辆损失费10万余元。2016年5月底,该案开庭审理。庭审中,程某提交了交通事故认定书、车辆鉴定报告、修车单据及明细等证据,用来证明自己的车

遭受损害的“事实”。

2016年10月13日,法院作出判决,判令陈某及保险公司支付程某车辆损失费10万余元。判决生效后,10万余元赔偿款很快进了程某的腰包。

为骗钱财起歪心 合伙炮制“剧本杀”

令承办检察官感到惊讶的是,8年前那起民事诉讼所涉及的交通事故,竟然是一场高速公路上的“剧本杀”,背后是一个分工明确的团伙——

演员:程某、闫某、文某、王某、唐某
道具:鲁Q牌照轿车一辆、文某名下修理厂一家、其他品牌轿车三辆、唐某驾驶证一本

地点:滨莱高速高青段

“我坐在那辆鲁Q牌照的轿车里,闫某当时开车,和大车故意发生事故,然后我递本……”唐某在询问笔录中供述道,“大货车从行车道向超车道变道的时候,闫某故意制造事故,具体怎么碰撞的我没看到……”

经查实,程某名下有鲁Q牌照轿车一辆,他与闫某、文某相识后一拍即合,通过文某的修理厂将该轿车上的高档

等方式成功联系上陈某。耐心与陈某沟通、打消他“怕麻烦”的心理后,检察官向陈某了解了当年那起交通事故的经过及原审案件的详情,并制作了调查笔录。

为查清案件事实,高青县检察院在河东区检察院的协助下,调阅了程某涉

嫌诈骗罪一案的相关卷宗,固定了证据,又与河东区法院、临沂市中级法院沟通,关注程某诈骗案的审理和判决情况,及时掌握程某动态。同时,该院积极向上级检察院请示汇报,在上级院的指导下,进一步补充证据,最终形成了证据闭环。

推动再审获改判 类案监督“全面抓”

高青县检察院查清案件事实后,向该县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建议对该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再审,被法院采纳。高青县检察院检察官依法出席再审法庭,一一出示新证据,揭露程某等人的骗保真相。该案最终被法院依法改判,撤销原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感谢检察机关,如果不是你们,我们还被蒙在鼓里呢。谢谢你们帮我

司追回10万余元保险赔偿金,不仅为我们挽回了损失,更让投保人免受了‘冤枉保费’,让我们真真切切感受到了公平正义!”庭审结束后,案涉保险公司经理握着检察官的手说道。

像这样的虚假诉讼案件到底还有多少?是否还有没被发现的呢?以此案为契机,高青县检察院举一反三,全面开展类案监督。依托中国裁判文书网,该院对近十年内的机动车交通事

故责任纠纷案开展“地毯式”筛查和分析,针对多种骗保违法行为的共性特征进行深入研究,确定研判规则及办案要素,创建机动车保险赔偿领域虚假诉讼监督数据模型。

借助该模型,高青县检察院又发现了武某诉朱某、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某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虚假诉讼案,并依法制发再审检察建议,被法院采纳,使案件得以改判。

“虚假诉讼监督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也是维护司法公正、司法权威和司法秩序的一个有力武器。通过虚假诉讼骗取保险赔偿金的行为,不仅给保险公司带来经济损失,阻碍保险行业的健康发展,也严重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更使司法沦为了不法分子的‘牟利’工具,应当给予严厉惩处。”承办检察官表示。

(来源:检察日报)